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王庭，男，1986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月26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水刑初字第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2930.63元。后原告人及被告人王庭不服提出上诉，2016年5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26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07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。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1月30日。2021年05月0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74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刑期变更为2015年07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。裁定送达日期：2021年5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